#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成信校发〔2016〕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基本要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科研、工程或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工程设计方法和科研能力的初步训练，同时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二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与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模式，在学校主管教学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总体管理与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资格审查、论文命题、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资料存档七个阶段。

第四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监控、检查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全校性工作平台与信息化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各专业教研室开展各项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程检查与监督。

**第六条** 教务处于每年秋季学期期中部署次年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在秋季学期结束前，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和师生动员。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在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中安排专项检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八条 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环节均须经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教学单位在春季学期初完成。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责任心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老师担任，须做好对学生的定期指导和日常监管。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8名。教学单位指导教师不足时，可适当聘任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学生不得超过4名；教学单位应对校外指导教师的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备案。

第十一条 初次独立担任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师，教学单位应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第十二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正式开题之前，未修和待重修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超过15学分的学生，不得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各教学单位应在秋季学期期末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命题**

**第十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期中，各专业教研室组织教师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明确题目名称、题目性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成果形式、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等，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向学生公布。各教学单位最迟于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选题。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类型包括生产实践、工程设计、实验研究、理论分析、文献综述、调查研究、理论应用及其它类型，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学科专业特点，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有针对性，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二）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教师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人的科研项目、技术开发项目相结合，并鼓励与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生产项目联合拟定选题；

（三）结合创新创业现实需求，反映学科研究前沿、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需要，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注重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

（四）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工作量适当，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避免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

**第十五条**  教师在拟定题目时，应紧扣题目内容准备一篇不少于3000个单词的英文文献供学生阅读并要求学生翻译（英译汉）。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应坚持一人一题，且与往届学生题目的重复率不能超过10%。如多名学生共同设计（研究）一个大的项目（系统），每名学生应有明确的分工并依据承担的设计（研究）内容拟定论文（设计）题目。

**第十七条** 学生可利用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创新创业活动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自行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教研室及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指派指导教师开展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八条** 选题完成后，指导老师应向选题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选题背景与目的、工作任务与要求等内容，由教学单位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任务下达后，指导老师应指导学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方可提交教学单位进行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通常涵盖以下内容：课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条件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理论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进度安排；预期结果和成果形式等。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应在春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论文开题可采取小组汇报、答辩等形式，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检查学生的开题报告，研究背景与意义是否明确、主要研究思路和方法是否合理；

（二）判断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和要求，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三）是否具备毕业论文（设计）所要求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生开题合格后，方可进入研究与撰写阶段。开题不合格或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学生，推迟开题。各教学单位可以组织二次开题，但时间不得晚于春季学期第4周。

**第二十二条** 开题后，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换，确有必要更换者，须填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注明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须经教研室及教学单位审核同意，且在重新开题12周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春季学期第8-10周，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着重对工作进度、学生态度、教师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可采取小组汇报、答辩等形式，由学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检查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

（二）检查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

（三）评估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表现；

（四）检查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责令整改并在两周之内再次进行检查，仍不合格者，应延期答辩（4周以上）或视情况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格式规范化要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一般不少于8000字，英语专业论文不少于3000词。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观点明确、论证严密、论据充分、数据真实、条理清楚、文字通顺、语言精练、结论科学；有独立的见解，具备一定的学术性和创新性；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规。

**第二十八条** 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创新人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的，一经查实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指导老师担负指导和审查把关的职责，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的，应承担指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答辩前，教学单位应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内容重复率检测，对拟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检测比例不少于20%，正文内容的重复率不得高于30%。重复率高于30%的，责令学生进行修改，再次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入评阅、答辩等后续环节；初次检测重复率高于50%及连续三次检测均高于30%的，取消答辩资格。

**第三十条** 答辩前，应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写出评阅意见，分别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表》并给出成绩，作为总成绩的一部分。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组织、主持答辩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由其行政领导、教授和副教授共5—7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各1名。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

（一）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领导并组织答辩具体工作；

（二）成立答辩小组并监督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

（三）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和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统一各专业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四）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

（五）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三条 答辩小组可按专业成立，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各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除答辩秘书之外其余成员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组成。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所涉及的软件设计、硬件开发等内容，由答辩小组视情况在答辩前组织进行效果演示检查。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者，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经过二次评阅仍不合格者；

（二）无故不与指导教师联系超过一个月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内容重复率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查明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及找人代作者。

**第三十六条**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包括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其中陈述时间不少于总时间的一半，答辩提问不少于3个问题。答辩秘书负责做好记录和文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学单位应在初次答辩结束后两周内组织二次答辩，有以下情况的学生可以参加二次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合格，因故缺席答辩者或者答辩成绩不合格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首次评阅不合格，但基本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求的工作，且改进后再次评阅合格者。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八条** 答辩小组依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以集体讨论的形式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成绩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初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三部分的评分分别按30%、30%和40%的比例算出，最终成绩由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确定；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低于60分）；

（三）“优秀”成绩的评定要从严掌握，“优秀”比例不超过15%。在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由答辩小组推荐，一般应经二次答辩后由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评审确定。

**第三十九条**  成绩评定后，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的正确上传，方可获得有效成绩和学分。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原则上参加次年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十章 资料存档**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运行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应定期整理并存档，供校内有关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查、评估使用。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将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含附件）和《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记录及成绩评定册》等材料装入专用档案袋中，每名学生一袋，并由各教学单位按专业班级成捆保存。

**第四十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期中，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以专业为单位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经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存档备案。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学生情况统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统计、指导教师情况统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改进建议等。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纸质版由各教学单位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4年，不得外借；终稿电子版由图书馆长期保存，并根据保密级别和教学单位要求，适时提供师生检索与利用。

**第四十五条** 其余属于档案管理范围的资料，保存要求和期限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的公开发表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同意；构成职务作品或职务成果的，应经过教学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学校根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确定生均标准，按毕业年级学生人数计算并一次性划拨到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使用办法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成信院发〔2006〕4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